

3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梧州东信云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职业学院的梧州职业学院智慧访客管理项目（项目编号：WZZC2022-J1-990423-GXGB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脸门禁一体主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智新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摆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捷成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物联网自动化可视化管理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思物联网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400 万人脸比对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、出入口杆式抓拍一体机、立杆、显示屏、伸缩杆道闸、直流伸缩杆、防砸雷达（79G）、13 寸双屏台式访客终端、人脸识别通用闸机支架、7 寸人脸测温门禁一体主机、落地支架、电车道闸、网线、5 口交换机、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（服务器）、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软件、存储服务器、企业级硬盘，属于工业及信息行业；制造商为梧州东信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梧州东信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8 日